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 16: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、记名投 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临事候选人的 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 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 事会提名杜辉强先生、刘春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 与职工代表监事陶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 期为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在 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.1 提名杜辉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1.2 提名刘春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; 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